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本校「教師禮遇辦法」（草案）乙種，請 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要點辦理新任院長禮遇。（**理工學院**）

二、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草案）乙種，請討論。

決議：刪除第四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通報各單位，並登載本室網頁。（**人事室**）

三、擬修訂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

決議：通過。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登載本室網頁公告週知。（**人事室**）

四、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編制職員契僱化實施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

決議：授權由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 94.10.27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修正通過。（**人事室**）

五、擬修訂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12 點條文乙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通報各單位，並登載本室網頁。（**人事室**）

六、取消本校每月乙次大學部升旗典禮，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學務處**）

七、擬停止辦理寒、暑假離校手續，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學務處**）

八、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規則公告實施。（**圖書館**）

臨時動議：

一、提升本校採購案之行政效率，擬修正授權各單位採購之請購（修）單之格式，採一次辦理之格式，以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後之格式如附件一，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並採方案三。

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8 日請購系統修改完成，另通報各單位知照。（**總務處**）

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增列其第五款工程助理報酬標準之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要點辦理。(總務處)

三、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工程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要點辦理。(總務處)

四、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4.10.13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整體資訊發展，且充分運用資訊資源以配合行政、研究、教學之需要，特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管系主任、資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根據發展之需要得委請校長另聘委員三至五人，委員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指導本校資訊資源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包含各項軟、硬體之規劃、採購及後續維護。
- 二、規劃本校整體性資訊環境之規劃、管理與應用。
- 三、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發展與規劃。
- 四、其它有關資訊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辦法公佈實施。(電子計算機中心)

五、請解決本校學生證補發、重製時程延遲事宜，請 討論。

決議：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製發臨時學生證，配合臨時卡使用。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執行，先行發給在學證明，並配合圖書館臨時卡使用。(教務處)

進修部與教務處同步處理。(進修部)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02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4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公共設施工程：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3 教-02	擬訂講座設置辦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8	94 會-01	於 94 年 9 月至 12 間完成 95 年度預算執行前之各項先期準備作業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9	94 秘-01	校務評鑑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各相關單位提出改進計畫送秘書室彙整，於 94 年 11 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作為後續追蹤評之依據。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陳報教育部後解除列管
10	94 秘-02	本校「各學術單位變更、停辦作業要點草案」、「學術單位評鑑作業標準草案」、「各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等案，擇期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集思廣益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11	94 教-02	學校加強行銷策略，請教務處研擬規劃委外行銷、鼓勵學生創意行銷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提案通過後解除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大一～大三期中考週訂於 94.11.14～18 日，考試期間除隨堂考試科目外，各班級仍應維持正常上課。
- 二、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訂於 94.11.21 日下午 2 時召開，各院系所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14 日前提案送課務組彙整。

註冊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終止學習於期中考後二週內辦理，亦即 94 年 11 月 19 日至 94 年 12 月 3 日止。本校實施終止學習制度係在協助學生對其修習課程因適應不良，經與任課教師討論後，辦理終止學習之申請，以協助學生在學習上能順利修讀其他課程。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承辦 2005 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已於 10 月 20、21（星期四、五）舉行並圓滿結束，感謝師範學院及所有投入參與工作之師長與同仁辛勤鼎力協助得予達成任務。研討會論文集光碟尚有賸餘，如有需要請各系所轉知教師及研究人員，歡迎洽詢教務處索取；研討會論文同時委請圖書館吳錦範組長協助網路全文發表，相關網址：<http://elib.lib.nttu.edu.tw/2005TaiwanEducation/>
- 二、教務處訂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座談會」，由校長主持，會中邀請陳淑芳老師及謝明哲老師分別就「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與心得分享」主題提出報告並與教師進行座談，希望藉此活動能提高本校教師獲准國科會專研究計畫申請之機會；另邀請王吉祥老師及林綉美老師針對投稿 SCI、SSCI、TSSCI 等學術論文期刊的經驗做分享，請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本校幼教系黃榛芬老師提出申請並獲補助總額四萬元。本申請案已實施線上申請，申請老師於網路線上取得申請條碼後，請檢附申請書及應附繳相關文件，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逕送本組備函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詳情歡迎連繫教務處洽詢。
- 四、2005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目錄編印作業已開始，預定 94 年 12 月出版，在定稿前如有更新資料，請逕向系/所事務工作人員辦理更新。為充實著作目錄內容並充分反映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的研究成果，擬增加『本校教師的研究方向與最近研究主題』專欄。除彙整紀錄教師學術研究外，還能進一步報導教師的研究興趣與研究主題及研究計畫近況，敬請各系所及研究

單位提供教師同仁、研究人員最近研究主題的資料，每人以 500 字為限(敘述或條列的方式)。

- 五、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10 月 31 為最後期限，截至 94.10.04 止經網路線上查詢，報告未繳 13 件（含申請延長 5 件）。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得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或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如繳交書面報告請逕送本組備函送該會。相關資訊如表：

系所	已繳	未繳	未繳計畫編號
語教系	3	0	
資管系	2	1	93-2625-Z-143-001
資工系	1	0	
社教系	4	1	93-2413-H-143-007
數學系	1	0	
初教系	3	3	93-2413-H-143-008、93-2413-H-143-009 93-2413-H-143-017
體育系	4	0	
幼教系	1	2	:93-2413-H-143-003、93-2511-S-143-003
特教系	0	1	93-2413-H-143-004
兒文所	3	0	
自教系	3	2	93-2112-M-143-001、93-2320-B-143-001
教研所	3	2	93-2413-H-143-011、93-2413-H-143-001
南島所	0	1	93-2412-H-143-001
進修部	1	0	
93-2413-H-143-008 申請延長應於 95.05.01 前繳交。 93-2413-H-143-009 申請延長應於 95.05.01 前繳交。 93-2413-H-143-017 申請延長應於 95.05.01 前繳交。 93-2511-S-143-003 申請延長應於 95.05.01 前繳交。 93-2413-H-143-001 申請延長應於 95.01.31 前繳交。			

- 六、94 年 10 月 5、6 日邀請麻州大學安城分校教師中心副主任 Dr. Matt Ouellet 蒞校，分別於 c305 教室、教育系圖書室與本校教師演講及座談。
- 七、94 年 10 月 18、19 日邀請本校借調教育部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參事張善楠老師返校針對教學卓越計畫進行 2 場演講。
- 八、「第 10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為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0 屆國家講座類科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實施要點請教育部網站(教育部/本部單位/學術審議委員會/電子公告欄)下載。
- 九、9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計畫」自即日起至 94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截止，詳細申請請上<http://hass.edu.tw>下載。

二、學務處

課外組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本組訂於 12 月 3、4 日（週六、日），於演藝廳舉辦志工認知訓練，本次訓練預定招收 200 名，全程參加者發給研習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本年度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將於 95 年 1 月 20～22 日，委託中國童軍總會台東童軍會辦理，地點為卑南國中。因為辦理方式與地點和往年略有不同，相關執行細節課外組將與台東童軍會協調，俾使活動順利完成。
- 三、本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各校辦理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使得工讀助學金嚴重不足，因此 11、12 月份工讀時數將減少，減少時數俟本組核算後，再行通知各用人單位。

心輔組

- 一、十月份已完成工作事項：
 - 十月四日 本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十月五日 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謝茉莉老師演講兒童憂鬱症的認識，與實輔室合辦，晚間演講大學生心理問題的初步診斷專題演講，
 - 十月六日 身心障礙學生第一次座談會
 - 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八日 全校一年級學生實施基本人格量表
 - 十月十八日 本學期輔導教師第一次個案研討會
 - 十月二十五日 開創自我生涯一片天一和平國小徐仁貴校長專題演講
 - 十月二十六日 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次輔導座談會
 - 十月二十八日 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人員各類考試專題演講 志光補習班合辦
 - 十月二十九日 心輔組九四學年度輔導志工職前訓練（一）8 小時
- 二、十一月份工作：
 - 十一月一日 新任研究助理林淑瑜到職
 - 十一月十二日 心輔組九四學年度輔導志工職前訓練（二）4 小時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學期輔導教師第二次個案研討會
 - 十一月二十二日 晚間七點到九點邀請台灣師大教授林安梧教授演講「觀心與關心儒道佛與文化治療」
 - 十一月二十三日 參加高雄師大南大專院校區輔導主任會議
 -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至五時邀請高雄師大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廖鳳池所長針對輔導老師及教官演講「認知治療在憂鬱症的應用」並對精神疾患個案進行督導討論
 - 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輔導新體制督導委員柯慧貞教授蒞臨心輔組督導
 - 十一月三十日 晚間七點到九點邀請國際生命線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秘書長蕭鴻銘演講「社會輔導工作的實踐」

衛保組

- 一、為因應防範流感大流行，建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做好自我管理，現階段

最重要是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分睡眠、減少到公共場所。

- 二、本學期第一梯急救訓練已於 10/29~10/30 日完成，有 71 名參與，計有 11 名學生未通過考試，第二梯將於 11/12~11/13 辦理，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教練群犧牲假日為學生服務。
- 三、10/26 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醫護人員蒞校為教職員工施打自費流感疫苗，計有 86 名施打。目前疫苗缺貨，藥廠生產線約 11 月中旬後才會有疫苗上市，屆時本組會作第二次通知。

生輔組

- 一、生輔組辦理敦親睦鄰環保打掃於 10 月 31 日下午 13:30 至 14:30 由一年級勞動服務同學假東海里實施，副校長、學務長、各系系主任均到場參與。
- 二、11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師生座談會。
- 三、學生宿舍和平樓鍋爐於 11 月 2 日安裝完成正常供應學生熱水沐浴。

三、總務處

文書組

十月份收文總件數 688 件，其中電子收文 557 件，紙本收文 131 件(不含未列查詢)；發文總件數 312 件，1-3 天辦結的有 307 件，4-6 天辦結的有 4 件，7-15 天辦結的有 1 件，平均天數 0.6 天。。

出納組

- 一、中央輔建貸款自 94 年 9 月 23 日調升為年息 2.52%(原 7 月 12 日年息 2.42%)目前尚在貸款的中央公教同仁均適用。
- 二、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款，本組造冊陳核中。
- 三、94 年度 9 月 10 月導師費於 10 月 27 日撥入土銀帳戶，並上網公告請同仁自行查核。

營繕組

- 一、忠孝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第一階段送電，新設冷氣空調使用情形良好，目前優先完成項目為鍋爐更新，於 10 月 13 日審核完成，為因應和平樓鍋爐損毀急需補充，改為安裝於和平樓，11 月 1 日已供水測試。
- 二、電算中心電力改善工程 10 月 17 日開工，發電機送審結果函覆中。
- 三、1018 和平樓鍋爐爆炸事故處理善後情形：(一) 10 月 21 日受損之浴室、廁所、寢室修復完成。(二) 10 月 20 日校長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張啟蒙建築師到校勘驗，所需鑑定費用另行提報。(三) 10 月 21 日教育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學會」許秀光先生現場勘驗，並提供後續改善意見書。(四) 10 月 22 日事故現場清理完畢並加強新鍋爐基礎地坪、圍牆等修繕工作，合計需修繕費用約 31 萬元。(五) 10 月 31 日完成鍋爐安裝，並進行試運轉，於 11 月 2 日正常供應和平樓熱水。
- 四、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 (一) 共同教學大樓、行政服務大樓：6 月 30 日提送第一次細部設計成果，8 月 15 日提送第二次細設成果，依審查意見核退修正，9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於尚未完備，10 月 25 日提出第三次審查意見，預訂招標時間延後至 12 月 19 日。
- (二) 人文學院大樓：於 8 月 15 日決標於「順裕營造有限公司及鼎沛工程有限公司」所組成之施工團隊，目前辦理簽約中，於 10 月 5 日舉辦動土典禮，並已完成施工準備，預定 11 月 1 日起計工期。
- (三) 公共設施工程：
1. 第一標土木工程：至 94 年 10 月 24 日預定進度 89% 實際進度 70.2% ，落後 18.8% ，承商已提出整體趕工計畫以期能趕上進度，由台聯公司審查核定並督導實施中。知本校區西側聯外道路事宜，已函送縣府地政局辦理土地假分割事宜，地政事務所函覆將於 11 月中旬辦理，所需費用 5 萬元簽辦中。
 2. 「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於 9 月 23 日決標，契約製作完成，移交環保組續辦。
 3. 第二標機電工程：塑品實業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已辦理簽約相關程序，8 月 18 日起計工期，目前進行開工準備，於 10 月 5 日舉辦動土典禮，10 月 12 日台電引進管理設，過牆管理設及管材進場。品管人員及內業人員進場作業。
 4. 第三標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及預算調整，於 8 月 12 日提送，並完成第一次審查，第二次設計成果將於 10 月 19 日提出審查意見，第三次修正成果將於 11 月 5 日提送。
- (四) 學生宿舍 BOT 案 8 月 23 日評選最優申請人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大致完成議約，原訂 10 月底完成簽約，因特許公司 10 月底才能成立，簽約時程順延。
- (五) 知本校區建設期程之進度，已進行全盤檢討。第二期工程之圖資大樓於 9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構想書審查，將於 11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簡報及說明。學生活動中心、職務宿舍及綜合體育館初期構想書 10 月 18 日上網招標，10 月 28 日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於 10 月 28 日第二次上網招標，預定 11 月 15 日開標。

保管組

- 一、中廣台東電台已於 10 月 12 日函復本校有關遷台進度執行情形，本組已將文影印分送本校各有關單位知照，並併案列管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二、本組訂定之「國立台東大學校區遷移搬遷準則」，已於 10 月 6 日提第四次搬遷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遷移知本校區財物搬遷準則」，有關其他修正條文均已依決議事項辦妥修正。
- 三、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柵欄及紅綠燈已於 10 月 11 日修妥恢復正常使用，為預防刷卡機滲水已要求廠商安裝透明護蓋，及加註掃描器標誌，以維護正常使用。
- 四、本校財產增減結存月報表已於 9 月份完成提列財產折舊費用，並自 10 月 19

日起全面實施財產盤點，並於 5 日前列印各單位已報廢及提列折舊之財產清冊供各單位初盤後，本組再會同會計室實施復盤。

五、冬天將至，學人宿舍三間套房已請購三套冬天暖被，另 415 套房枕頭損毀 1 個已請購補齊。

環保組

- 一、本校榮獲環保署評選為「大專院校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績優單位」優等獎，定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於環保署頒獎，請校長出席領獎。
- 二、近期將辦理教育部補助裝設包括校園用電總錶、忠孝樓女生宿舍、電算中心、及教學大樓等四處電力監測數位電錶及設施事項。
- 三、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二次中廣電磁波防護會議，商討設置防護設施事宜，會中並邀請科技公司進行簡報商討防護技術事宜。
- 四、辦理知本校區開發環境品質監測招標事宜，由嘉德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868,681 元得標，監測為期兩年，並已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監測。
- 五、本校和平樓男生宿舍溫水鍋爐於 94 年 10 月 18 日晚上發生爆炸，教育部委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學會」許秀光教授於 94 年 10 月 21 日蒞校勘查探查發生原因，並撰寫改進意見書一份。
- 六、填報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與績效評鑑」申報書，定於 94 年 11 月 4 日申報期限前填報。教育部評鑑小組並定於 95 年 1 月 17 日蒞校進行評鑑。

事務組

- 一、購置奈微米及生物科技中心計畫相關設備已完成驗收付款中，校園骨幹備援設備驗收中。
- 三、通知各預算執行單位，茲本年度將屆，為免預算經費進度落後受議處，請各權責單位切實依分配預算儘速辦理採購事宜，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四、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74,248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68,555 冊
2. 西文圖書共 63,538 冊
3. 兒童圖書共 42,155 冊

(二) 使用資料庫前，請設定 proxy

近日，在校園內檢索本館電子資源時，經常發生連線上的問題，為改善此一情形，自即日起，於校園 IP 範圍內檢索本館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請您先設定圖書館 Proxy，方能正常連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若從校外連線，也請先設好 Proxy。Proxy 設定說明，請參閱

網址：<http://www.lib.nttu.edu.tw/nttc/proxy/>

(三) 本館網頁更新

本館webpac網頁的新版面從 10 月開始啟用，其中新導入的全球資源整合查詢系統(MUSE)，整合查詢功能強大，並有專題選粹服務(SDI)，歡迎大家多多使用，將獲益匪淺。針對新網頁，讀者反應之意見，本館陸續做修改，有任何問題，歡迎大家向本館反應。

(四) Proquest 數位典藏博碩士論文(UMI 學位論文)歡迎推薦

Proquest數位典藏博碩士論文(UMI學位論文)本年度採購 153 本，目前已推薦 50 幾本，尚餘 100 本，將於 11 月底結案，請各系所踴躍推薦，請上PQDD網站檢索所要採購之論文，將TITLE、AUTHOR、AAT No.等資訊，E-mail給本館採編組組長吳錦範(frank@nttu.edu.tw)，將儘速辦理採購。

(五) 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本館於 9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10 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圓滿落幕。會中除圖書館業務報告、本學期預定工作報告，因與會委員另有會議及課程，故提案一之表決以發紙本投票單及 E-mail 給委員方式進行，於 10/12 結束投票結果，圖書經費比例計算公式之提案以「丁案」方式進行，從明年度開始執行。相關會議記錄已於 10/13 分送各委員，希望各院將相關訊息通知各系所。

(六) 「OPEN 在手 搜尋任我」巡迴說明會

「OPEN 在手 搜尋任我」，校園巡迴說明會推廣活動本校已於 10/27(四)下午 14:00-16:00 辦理完畢，本次參加人數踴躍，與會者皆認為內容豐富，收益良多，並與講師有良好互動，會中並進行有獎徵答，與會者熱烈搶答，寓教於樂。

(七) 本館展覽活動

展期	主題	展覽團體	展覽負責人
94/11/01-94/11/15	美三班展	美勞教育學系三年級	林家宇

(八) 西文新書展推薦之西文現書辦理採購中

9/20~9/23 邀請西文圖書廠商勤睦莊圖書公司蒞臨，舉辦西文新書展示，圓滿結束，部分教師及學生推薦購買之西文現書目前已辦理採購中。

(九) 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上課班級	主講人	講題	時間	地點
音教一	館員何碧珍	拿索斯資料庫檢索	9/22(四) 15:10-16:00	四樓視聽 A
教研一	館員何碧珍	中西文資料檢索及館際合作方式	9/28(三) 8:00-9:50	五樓會議室
語研一	館員何碧珍	中西文資料檢索及館際合作方式	9/28(三) 10:00-12:00	五樓會議室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	吳錦範組長	圖書館利用教育	10/1(六) 13:00-1700	五樓會議室
幼碩一	館員何碧珍	中西文資料檢索及館際合作方式	10/20(四) 8:00-10:00	四樓視聽 A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

因應本館讀者帶書包、提袋入館，故本館於 94 年 9 月館務會議中修正通過「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並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於 10/18 收到行政會議紀錄後，已更新本館網頁上之「讀者服務規則」。

(十一) 讀者 E-mail 認證

為加強本館與讀者間之連繫，仍持續要求讀者的 E-mail 認證；今年度入學的新讀者及尚未認證的讀者於 10/5 發出約 1700 封認證信函，至 10/20 已有 985 封回覆認證，成效良好。

(十二) 11 月中旬起將與通識中心合作籌劃主題書展

本館本學期擬於圖書館一樓入口的左側與通識中心合作籌劃主題書展，11 月份主題書展的主題為“秋天的故事”，入口右側將特別挑選 20-30 冊新書來展示，本館即將於 11 月 16 日推出，屆時歡迎讀者到館參觀。

(十三) 本館配合期中考週，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

本館為配合大學部同學期中考，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如下：

11/05(六)：9:00-22:00

11/06(日)：9:00-22:00

11/12(六)：9:00-22:00

11/13(日)：9:00-22:00

期中考期間，五樓會議室除上課或開會外，亦開放讀者自修。

(十四) 新增試用資料庫--鵝湖月刊

試用期限：12/1

收錄範圍:1975.7~2005.6 394 期・4524 篇・4200 萬字

試用網址: <http://www.greatman.com.tw/legein1.htm>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九五級畢(結)業生自覓實習機構說明會已於 9 月 27 日分別辦理完畢，學生將有三個月以上的時間自覓實習機構，屆時未能自覓者由本組協助安排。
- 二、大四學生外埠教育參觀訂於 93 年 11 月 12-19 日辦理，各班與各參觀單位之行政聯繫，已大致就緒。
- 三、外埠教育參觀請領隊老師指導學生簽訂租車合約，並指導交通安全事宜。租車合約先請遊覽車公司蓋章後，再由學校蓋關防，不得由學生個人簽署租車合約，甲方代表人由學校校長代表，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學校各保存乙份。合約中並註明「日後如有訴訟問題，以台東地方法院為訴訟地點。
- 四、原訂 11 月外埠教育授旗儀式，因升旗典禮取消，另發通知請各班代表至本處領大隊旗，並領取外埠教育參觀手冊及紀念旗。
- 五、外埠教育參觀各大隊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衛生保健組借用急救箱，個人用藥請自行攜帶。
- 六、外埠教育參觀各班領隊教師出差，以公差假辦理，請自行上差勤系統登錄。
- 七、外埠教育參觀期間請勿落單行動，並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勿涉足不當場所，以維護校譽。
- 八、外埠教育參觀所有注意事項，詳見「外埠教育參觀手冊」。
- 九、公費生外埠教育參觀補助交通費參仟元／人，已入帳。

就業輔導組

- 一、94 學年度實習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會，10 月 21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校長親臨致詞。本次應到實習教師 898 人，除 31 人因故請假或缺席外，計有 867 人與會，出席率達 96.55%。座談會第一階段，邀請 80 級林勇成校友，作教育實習與教師甄試的專題演講。第二階段由任晟蓀教授等 22 位老師，分別主持分組座談，瞭解實習教師實習的情況；解答實習中遭遇的問題；說明應加強的事項及工作。座談會於下午 5 時圓滿結束。下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預定 12 月 22 日(四)舉行。

校友服務組

- 一、10 月 18 日 20:35 本校男生宿舍和平樓鍋爐發生爆炸，經媒體揭露，本校家長委員會曾順謀會長獲悉後，隨即表示高度關切，並來電關心學生安全及學校處理狀況，經本處與之報告：無人受傷，學校已盡速處理中。曾會長熱心表示：學校如需要家長委員會幫忙，將極力配合。
- 二、本校第九期校友通訊將於十二月底發行，發行對象為校友及學生家長，各單位如有發行稿件，歡迎 e-mail 投稿（tracy@nttu.edu.tw）。
- 三、94 年校友及家長捐款校務基金至 10 月止合計：481,500 元整。
- 四、94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重新選舉，本校各班已陸續將家長委員選舉名單繳回，目前正統計中，預定於 1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

六、進修部

- 一、9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進修部事務檢討與招生協調會」會議決議：
- (一) 目前未開設在職碩士班之系所（如美教、資管、資工）請於11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送進修部彙整。若申請通過可在未來幾年各系所視狀況在總量內輪流開班。
- (二) 95 學年度進修部各班次考試時程即將公告，預定時程如下：
- ★1 月 16 日前公告簡章。2 月 6 日至 2 月 17 日通訊報名。3 月 11 日考試。
- ★3 月 20 日前公告簡章。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通訊報名。5 月 6 日考試。
- (三) 95 學年度進修部各班次考試科目 DM 如附件，請參閱。
- (四) 在職進修暑期碩士班修業年限修正為「三個暑期以上」，夜間碩士班修正年限為「二年以上」。但實際畢業年限由各系所規範。
- (五) 進修部研究生手冊將配合教務處於 11 月底前召開研究生手冊修正會議共同修正，請各系所於11 月 8 日前將研究生手冊修正意見（含課程綱要）提供進修部彙整。
- (六) 預定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進修部召開東二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第三次分區會議，將與台東縣縣網及教師研習中心協商相關合作事宜。
- 二、「社工師學分班第四期」招生已開始登記，敬請轉知及鼓勵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 三、台東縣政府委託本校辦理「公務人員英檢初級班」，本年度開設一班，已於九月下旬開始上課。
- 四、「特殊教育概論」三學分班本年度第二梯次已於十月份開課，

五、社工師進階專業課程已於九月中旬開設「方案設計」與「老人社會工作」各一班。

班 別	招 生 人 數	日 期		考 試 科 目	
		報 名	考 試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組(夜間班)	30	95.02.06 95.02.17	95.03.11	休閒事業管理理論 與實務(40%)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劃... 等(60%)
班 別	招 生 人 數	日 期		考 試 科 目	
		報 名	考 試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組(夜間班)	30	95.02.06 95.02.17	95.03.11	休閒事業管理理論 與實務(40%)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劃... 等(60%)

六、「國小英語教學二十學分班」已完成招生，已於九月中開始上課。

七、「文教行政碩士學分班」、「兒文所台北碩士學分班」等陸續招生中。

八、辦理「94 年國立台東大學英語能力檢測輔導班」，已於十一月初開課，總計開設初級班 2 班、中級班 3 班、中高級班 1 班，上課人數共計 222 人。

九、台東縣政府委託本校辦理「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實施計畫」，將於 94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由台東縣政府調派教師來校參與進修。

十、94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在職碩士學分班現正招生中

十一、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第廿七期，預備招生中

班 別	招 生 人 數	日 期		考 試 科 目	
		報 名	考 試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休閒事業管理組(夜間班)	30	95.02.06 95.02.17	95.03.11	休閒事業管理理論與實務(40%)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劃...等(60%)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組 (假日班)	25			健康促進(25%) 休閒管理(25%)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劃...等(50%)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假日班)	30			公共事務管理與實務(50%)	
文教行政碩士班(夜間班)	30			文教行政學(50%)	

兒童文學碩士班 (台北夜間班)	30	95.02.06 95.02.17	95.03.11	兒童文學(25%) 兒童學(25%)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劃... 等(50%)
台灣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語言組(暑期班)	30			語文基本能力(25%) 台灣語文教育理論與實務(25%)	
台灣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文學組(暑期班)				語文基本能力(25%) 台灣文學作品賞析(25%)	
教育行政碩士班(夜間班)	25	95.04.03 95.04.14	95.05.06	教育行政學(50%)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劃... 等(50%) 
兒童文學碩士班(暑期班)	30			兒童文學(25%) 兒童學(25%)	
特殊教育碩士班(暑期班)	30			特殊教育導論(25%) 教育心理學(25%)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30			體育概論(25%) 運動科學概論(25%)	
教學科技碩士班(暑期班)	30			科技與教學(25%) 資訊科技導論(25%)	
語文教育碩士班(暑期班)	25			國語文(25%) 本國語文領域教材教法(25%)	

※本招生 DM 將於近日對外公告行銷。

95 年 01 月 16 日前於本校進修部網站 (www.nttu.edu.tw/dis) 公告簡章。

七、秘書室

- 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並督促承辦人員，應將會議決議事項及各項簽陳批示文件影印轉送有關單位，以落實會議決議事項及行政效率。
- 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訂定本校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甲、重點項目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1	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	1. 利用學校網站及校刊等，宣導消費者「三不」、「七要」消費者新生活運動標語，以建立教職員生正確消費理念。 2. 利用宣傳手冊或標語建立正確觀念，融入課程教學及納入校務活動辦理。 3. 推廣「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留學、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	秘書室 電算中心 教務處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2	強化行政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業務知識及專業智能	1. 規劃 95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將「消費者保護專題」研習納入辦理。 2. 配合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研習及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並配合各項會議宣導。	人事室
3	營造健康校園及生活教育	1. 推動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 依「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透過強化公民素養，進而建立友善校園，並逐步發展具體之公民行動，達成公民教育實踐之目標，推動實施生活教育。	學務處
4	推動耗用資源最少的運動（如太極拳、跑步…等）以減少醫療、健保等資源之浪費	1. 加強辦理校園團體性校際及班際體育活動，包括拔河、健身操、大隊接力、球類等活動。 2. 推展體適能活動，實施體適能檢測，競走、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等項目。	體育室
5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並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	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教育消費服務」項目，提供消費者相關教育資訊，並將不定期更新資訊內容。	電算中心 秘書室
6	校園及週邊販售業者之食品安全規範與查核	1. 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查核。 2. 配合各項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食品安全。	學務處
7	建置及健全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窗口，有效協調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消費者保護窗口，並由秘書室統整建立聯繫窗口，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	秘書室 各單位

乙、一般項目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1.	因應環境轉變，就法令規章、制度等，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導入消費者保護理念，進行整體性之檢討修訂	1.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本校持續進行檢討，修訂相關業務之法規及措施等。 2.將「消費者保護」融入師資培育課程。 3 利用研討會及各項會議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	各單位
2.	各單位於檢討修訂各項措施時，應確實考量消費者經濟利益，並導入各項作業中	1.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宣導，透過媒體廣告、諮詢服務、印贈資料及各類說明會等方式，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之肯定與支持。 2.依招生手冊，明訂評分依據及程序，落實利益迴避。 3.逐年增加對弱勢學生的經費照顧，並透過助學貸款及增設獎學金，減輕學生升學之負擔。	教務處 學務處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3.	游泳池水質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辦理游泳教師研習活動暨救生訓練。 2.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 3.辦理校園水域運動師資研習營。 4.辦理水域運動嘉年華或展覽活動。 5.全面積極辦理游泳學習營並配合各項研習加強宣導水上活動安全。	體育室
4.	校園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1.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館舍及各安全門道暢通，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 2.督導廠商對校內進行之各項工程，加強安全隔離及防護設施。 3.舉辦消防逃生實地演練及講習。	總務處
5.	建立消費情報網與重大消費資訊緊急通報系統	1.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並備有 24 小時值勤人員服務通報系統，建立全年無休 24 小時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 2.提供網路消費訊息及建立通報系統。	秘書室 軍訓室
6.	配合第 11 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及相關節日，擴大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2.於校內集會及各項活動中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各單位
7.	強化綠色消費之理念與知能	1.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綠色消費（採購）教育。 2.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均包含綠色消費（採購）教育項目。	總務處
8.	分別製作本校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輔助教材	1.鼓勵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週」，。 2.鼓勵教師開設消費者保護教育相關課程，並設計其他潛在課程或教學活動。 3.將消費者保護列入通識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學務處 通識中心
9.	積極辦理行政人員（含新進）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 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消費者保護」研習課程，列入同仁研習重點項目。 2. 加強公務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認識並增進其消費者保護意識，請於辦理在職進修及各項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入消費者保護課程。	人事室
10.	辦理預防消費詐欺(如手機簡訊、刮刮樂等)之教育宣導	1. 蒐集有關詐欺學生之個案，加強宣導防範。 2. 辦理留學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海外研修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學生權益。 3. 配合消保會政策，預防消費詐欺之教育宣傳。	人事室 教務處
11.	強化各單位消費者保護理念，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鼓勵同仁參加「消費者保護專題」訓練研習，並適時利用集會場合，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人事室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12.	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分析，並有效反應至有關機關	1.蒐集消費資訊及民眾意見，並統計分析以改進服務品質。 2.對於簡易消費者糾紛，於電話中教導如何爭取權益；對於情節嚴重之案件，將轉請相關教育主管機關處理者。 3.受理對教師個人違法或不當措施之申訴。 4.協助處理學生有關消費糾紛申訴案件，以維護學生消費之權益。	秘書室 學務處
13.	開闢消費者信箱、網站	設置電子信箱，指派專人主動回應，暢通溝通管道，凡對教育相關之消費者問題，均以正式公文處理並及時回復。	秘書室 各單位

八、體育室

- 一、教職員工桌球賽參加男丙組（53 隊報名參賽）榮獲第七名。
- 二、教職員工運動聯誼開設桌球、羽球、社交舞三班請鼓勵各單位於每週一、三、五下午 5:00-6:00 踴躍參加。
- 三、本校籃球隊將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到台灣大灣參加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預賽。
- 四、本校羽球隊參加 94 年 YONEX 盃全國第二次排名賽榮獲以下佳績:
 男子甲組雙打:李奇霖.張嘉紘第三名
 男子乙組雙打:徐正浩.蔡家和第二名
 男子乙組雙打:陳玠凱.張志勇第三名
 男子甲組單打:張嘉紘第六名

九、會計室

有關本校 94 年 10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實際數	94 年 10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4 年 10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 率%
業務收入	611,847	35,259	532,612	559,299	105.01
教學收入	226,608	2,260	211,582	229,069	108.26
學雜費收入	172,542	-3,365	166,542	153,323	92.06
建教合作收入	38,683	1,722	32,230	54,104	167.87
推廣教育收入	15,383	3,903	12,810	21,642	168.95
其他業務收入	385,239	32,999	321,030	330,230	102.8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239	32,623	300,200	302,803	100.87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	376	20,830	27,427	131.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755	40,720	546,559	487,168	89.13
教學成本	473,607	33,897	420,673	389,231	92.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2,247	29,770	377,993	348,114	92.09
建教合作成本	36,750	3,339	30,570	30,547	99.92
推廣教育成本	14,610	788	12,110	10,570	87.28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1,029	10,900	10,255	94.0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1,029	10,900	10,255	94.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062	5,794	114,986	87,682	76.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9,062	5,794	114,986	87,682	76.25
業務賸餘(短絀)	-3,908	-5,461	-13,947	72,131	517.18
業務外收入	22,005	1,901	18,310	37,447	204.52
財務收入	7,000	1,347	5,830	9,721	166.74
利息收入	7,000	1,347	5,830	9,721	16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005	554	12,480	27,726	222.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59	316	9,790	12,881	131.57
受贈收入	440	136	360	9,424	2617.78
違約罰款收入	88	14	70	504	720.00
雜項收入	2,718	88	2,260	4,917	217.57
業務外費用	9,038	92	7,440	3,383	45.47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38	92	7,440	3,383	45.47
雜項費用	9,038	92	7,440	3,383	45.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967	1,809	10,870	34,064	313.38
本期賸餘(短絀)	9,059	-3,652	-3,077	106,195	345.12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 90%，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94 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 ①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及冷氣設備裝修工程：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37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177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為 32.98%。
- ②校園骨幹線路備援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40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257 萬 8 千元，執行進度為 64.45%。
- ③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屬奈微米及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相關儀器設備購置：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6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千元，執行進度為 0%。
- ④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59 萬 7 千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千元，執行進度為 0%。
- ⑤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94 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 2,258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287 萬元，預算執行率 56.98%。
- ⑥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

計分配數為 1 億 6,685 萬 1 千元實際支付數為 7,036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為 42.17%。

⑦人文學院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88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712 萬元，執行進度為 80.91%。

⑧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2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56 萬 2 千元，執行進度為 17.56%。

⑨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0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123 萬元，執行進度為 41%。

(三)、重點法令宣導：

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12 日處忠四字第 09400002575 號書函，重申有關按月按日計資之專案計畫僱工，因工作需要出差協助研究試驗業務，經單位首長簽核派遣出差或訓練講習，請准予支領差旅費一案，仍請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7 月 29 日處忠字第 091005292 號函規定，略以「行政機關按日計資之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與報支差旅費」。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4 年 10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

項目	承辦單位	10 月份		截至 94 年 10 月底累計數			預算執行 入執行 超收(短絀) V 否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116,878	35,259	532,612	559,299	26,687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73188	(124)	148,323	123,480	(24,843)	X
	進修部	7083	(3241)	18,219	29,843	11,624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223	1722	32,230	54,104	21,874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1,281	3,903	12,810	21,642	8,832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020	32,623	300,200	302,803	2,603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083	376	20,830	27,427	6,597	V
業務外收入		1,831	1,901	18,310	37,447	19,137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583	1347	5,830	9,721	3,891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532	-15	5,320	6,613	1,293	V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250	59	2,500	2,989	489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48	50	320	270	V
	視聽中心	7	3	70	223	153	V

學系(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備註			
學 生 事 務 處	研究助理	林 淑 瑜	94.11.01				
	保管組	149	71	1490	1059	(431)	X
	音教系	19	0	190	201	11	V
	學務處	17	5	170	209	39	V
	圖書館	0	37	0	199	199	V
	其他	0	108	0	1068	1,068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3	14	30	94	64	V
	總務處	4	0	40	410	370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0	116	200	6926	6,726	V
	秘書室	16	0	160	15	(145)	X
	其他	0	20	0	2,483	2,483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13	12	2130	2,281	151	V
	總務處	6	0	60	204	144	V
	圖書館	7	0	70	0	(70)	X
	其他	0	76	0	2,432	2,432	V
合計		118,709	37,160	550,922	596,746	45,824	V

十、人事室

壹、人事異動情形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職員：

貳、法令宣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D 函，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標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詳述如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

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3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2427A 號函修正教育部 90 年 6 月 25 日台（90）審字第 90077254 號函釋，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所稱助理教授年資採計其曾任國外著各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之年資，回歸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6629 號函之規定，刪除「惟仍須以取得我國助理教授證書後之年資為限」之文字。

三、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8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47825 號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4 點修正條文；第 1 點自 94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第 4 點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述如下：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四點

行政院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院授人考字第 0940065393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並認證公務人員得參與之學習機關（構），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小時，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二十小時。參加學習總時數超過三十小時者，得由各機關視其績效，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之訓練進修者，依相關規定給假。自行於辦公時間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課程，經機關同意，其時數未超過最低學習時數者，得給公假。

參、人事服務

一、敬請各單位重新修正單位工作職掌表，請於 11 月 15 日前將單位各承辦人員工作職掌表逕送人事室彙整，新修正工作職掌表空白表格，請各單位自行於人事室網頁/各類表格/其他申請表格下載。

二、94 年度公務人員申請不休假加班費及保留至下年度報告單暨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已於 94 年 10 月 27 日通報各有關單位填報，請轉知所屬同仁依填寫範例填報並逕送人事室憑辦。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2%。

十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所)網站已更新，網址為<http://edu.nttu.edu.tw/>，歡迎提供意見及指導。

(二)教育學系(所)T310-1 及 T310-2 教室已打通並更名為 T310 教室，規劃為教學科

技碩士班教室及會議室使用。

- (三)教育部核定 95 學年度師範學院新增 5 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如下:教育學系(所)新增「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語教系新增「語文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體育系新增「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 (四)本院於 94 年 10 月 27 日(週四)下午 12:10 於行政大樓新會議室召開師範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完成美教系繼續隸屬師範學院等提案之討論,提送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五)體育系於 94 年 09 月 30 日舉辦「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特邀台南市安順國小林育祺、陳小玲老師,參加對象為體育學系四年級學生。
- (六)自教系於 94 年 10 月 3 日 13:00~15:00 舉辦「詭譎多變的海洋波浪」專題演講,地點:科學館視聽教室。
- (七)自教系於 94 年 10 月 6 日 13:00~15:00 舉辦「海洋科學研究及教學教育之問題」專題演講,地點:科學館視聽教室。
- (八)自教系於 94 年 10 月 7 日辦理「海洋科學前瞻性教育方針之探討研討會(二)」,地點:視聽教室 A。
- (九)自教系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3:00~15:00 「台灣西南海域的天然氣水合物(新能源)」專題演講,地點:科學館視聽教室。
- (十)本校為鼓勵兒童插畫創作風氣、發掘及培育兒童插畫創作人才,特別設立每年舉辦一次之「全國兒童插畫獎」,活動期間長達二個月(9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2005 年臺東大學全國插畫獎甄選活動暨兒童圖畫書人才培育研討會」及頒獎典禮,於 94 年 10 月 16 日在台東縣立文化局演講廳舉行,感謝各單位之參與。
- (十一)「2005 年行動研究研討會~教與學的行動與對話」業於 94 年 10 月 21-22 日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之參與。
- (十二)教育部補助幼教系承辦之「幼兒視力保健研習」業於 94 年 9 月 25 日及 94 年 10 月 23 日(兩梯次)辦理完畢,參加學生共 160 名;此次研習增進幼教系(特幼學程)學生了解幼兒視力保健正確觀念,及將視力保健知識融入幼稚園教學活動之能力。
- (十三)教育學系(所)於 10 月 23 日(星期日)辦理「TQC 企業人才認證--中文輸入檢定」,計有 62 人報考,56 人通過檢定。
- (十四)「教育學系(所)學校行政論壇」訂於 9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舉行,地點:本校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十五)體育系將於 94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專題演講,特邀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秘書室吳永錄主任主講,講題:「體育發展動向及應有的態度與認識」,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十六)自教系將於 94 年 11 月 21 日 13:00~15:00 舉辦「衛星觀測黑潮流和漩渦場」專題演講,地點:科學館視聽教室,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十七)特教系將於 9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請踴躍賜稿或報

名參加，詳細內容請逕至特教系或特教中心查詢，網址：

<http://www.nttu.edu.tw/dse/index.asp>

或<http://www.nttu.edu.tw/secenter/93secenter/1.asp>

十二、人文學院

- (一) 本院依據「協助音教系轉型與行政運作」第五次會議決議，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召開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音樂學系轉型籌備暨臨時教評會議。會中討論「音樂學系如何建立發展特色與定位」、「音樂學系轉型課程設計」及擬聘音樂學系二名教師等議題。
- (二) 本院於 9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召開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草案）、「區域所回饋金運用施行細則」及兒文所課程異動等議案。
- (三) 本院於 9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召開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兒文所 94 學年度續聘陳儒修、許建崑；新聘徐守濤為兼任副教授。
- (四) 南島所 9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於南島所三樓教室，辦理「台灣南島民族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邀請鄭漢文校長主講「民族生態學：方法、問題與實例」。
- (五) 南島所 9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10-17:10 於教學大樓視室教室 D，辦理「台灣南島民族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邀請蔡怡佳博士主講「盛（聖）宴與恩典：由「芭比的盛宴」談食物、身體感與療癒」。
- (六) 兒文所辦理「2005 年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本年度總計 110 篇作品參加徵選，經過縝密的初審、複審、決審後，共計八篇作品入圍。得獎作品：首獎一篇，優選一篇，佳作一篇，入選五篇。頒獎典禮謹訂於 9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50，與「永遠的兒童文學作家李潼先生作品研討會」，共同在台北市立圖書總館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十三、理工學院

一、本院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於 94 年 11 月 17、18 日（星期四、五）假台東體中辦理「94 防災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成果研討會」，歡迎本校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210.240.175.37/eddmc>，研討會辦理方式如下：

(一) 計畫成果發表會

- 1. 研討會籌備期間，將建構議題內容提供與會人員在會前有足夠的議題思考時間，提昇研討會進行的討論品質。
- 2. 本次研討會以“平行”議程方式進行，藉由專家專題演講、案例分享講座、主題討論，提供充分討論時間。
- 3. 研討會之辦理期望能整合本年度各項計畫之重點辦理成果展示，因此研討會除依計畫類別屬性規劃不同場次與場所，讓與會者在有限時間內能

充分參與各場次發表人之內容；此外並安排有 921 震災之記錄短片播放，期望藉由影片之播放，推動防災教育多面性之思考。

4. 在各主題間安排茶敘活動，提供經驗交流分享。

(二) 動態演練示範

以體中全校師生為對象進行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內容包括：

1. 災害預防與教育實施
2. 災中應變
3. 社區聯防

(三) 防災科技與教育展示

1. 包括災害預警系統（土石流獵人）、災害搶救器材（生命探測器）、災害模擬模型（土石流模型）。

2. 教育宣導影片與文宣資料

二、94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另通過自教系於 95 學年度改隸本院案，並提送 1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95 學年度自教系仍維持原學系名稱，俟 96 學年度再行更名。9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可自由選擇是否要修讀教育專業課程（20 學分），修讀者，並畢業學分為 148 學分；未修讀者，其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相關訊息將於招生簡章上加以註記，以利考生參閱。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已發通知請校內教師提出 94 學年度下學期預訂開授之通識科目，並預估 95 學年上、下學期之開課意願。有些系所仍在統計中，本步驟完成後會依需要請各系聘兼任老師支援通識課，並視開課情形再由中心聘兼任教師。
- 二、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將在本週內送至通識委員手中，預計 12 月份實施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三、為促進各系教師參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已與各系所聯絡，列席各系（所）系（所）務會議，目前已參加的有資管系、體育系、區域所、與英美系之系（所）務會議。
- 四、通識閱讀讀書會活動目前已順利運行中，感謝指導老師熱心的參與，帶領同學進入閱讀的世界。（推行的讀書會場次如下：）

類別/主題	指導老師	書名	時間/地點
西洋文學	蔡欣純老師	魔法陣.糖果屋的秘密	每週二 13:30~15:00 通識中心
科幻小說系列	杜明城老師	奈米獵殺	每週三 15:00~17:00 兒文所
閱讀創造力	陳淑芳老師	1. 創造的勇氣 2. 創造心靈--七位大師的創照力剖析 3. 超凡心智-大師如合成為大師	每週二 18:30~20:00 通識中心

		4. 超越教化的心靈 5. 活用智慧 6. 不同凡想--在一窩蜂的文化中開創造力 7. 創造力	
自由與限制	董恕明老師	思考的熱情	每週三 14:00~16:00 通識中心

五、本學期講座預計舉辦十七場次，除了第一週為課程內容與要求說明和第十七週期末分享與檢討外，其他十五個講次，分為：成長調適、社會議題、人文藝術、科技環保四大類，希望同學能由聽講的過程中，充分領受到一種：感動的通識教育、關心的通識教育、切身的通識教育和深刻的通識教育。目前已順利辦理 7 場，學生反應普遍良好，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最近幾場演講場次內容如下）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演藝廳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1/11	父母學與思維實驗	楊茂秀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教授 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創辦人
11/18	台灣經濟環境與投資	張忠本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25	來時路與「族群認同」： 關於族群研究的自傳研究方法	張茂桂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12/2	台灣的蛙類世界	楊懿如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 教授
12/9	當代建築與城市品牌	張基義	交通大學建築所所長

副校長報告：

各系所網頁內容應充實，再求美觀，諸如課程大綱、教育法規、進修就業等應列入；業務反應要即時回應，人事異動須加以修正。檢附「學術單位網頁內容待增補及反應至各單位意見待答覆彙整表（94.11.10 上午止）」，提供各單位參考。

學術單位網頁內容待增補及反應至各單位意見待答覆彙整表(94.11.10 上午止)

系所網頁

系 所	課 程 大 綱	相 關 法 規	進修與就業	備 註
教育系			不完整	*部份資料尚在更新
語教系			※	
社教系	※	※	※	
自科系		※	※	
數學系				
體育系		※		
幼教系	※	※		
美勞系	※	※	※	

資工系				
特教系		※		
音教系		※	※	
資管系				
英美系				
區域所			※	
南島所			不完整	
生科所				
兒文所		※	※	

處室系所留言版

單 位	學 校 業 務 反 應 區 未 回 覆 日 期	各 單 位 留 言 版 未 回 覆 日 期	備 註
美勞系	10/29		
音教系	9/22		
英美系	8/24、8/25、10/9		
語教系	6/28、8/24(兩篇)		
實輔處	10/25、11/1、11/3、11/5、 11/7、11/9		
會計室	6/28		
軍訓室	10/2		
電算中心	9/19、9/20		
區網中心	10/28		
學生宿舍	6/1、10/6、10/30、11/1		
進修部	6/17、9/8、9/21、10/2		
總務處	10/27	10/14、10/21	
體育室		10/25、11/6	
人事室			網頁內留言版、 討論區無法連結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 （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各學期平均皆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 通過下表英文能力檢定之一或其他相關同等級檢定：

語言檢測名稱	碩、博士班	學士班
1.全民英檢考試-GEPT	中高級	中高級
2.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	213 分(含)以上	137 分(含)以上
3.舊式托福-TOEFL	550 分(含)以上	470 分(含)以上
4.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	550 分(含)以上
5.雅思-IELTS	6 級(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6.CEF	B2	B1

三、獎助內容

- (一)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由本校委請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國外學校，甄選本校學生至國外學校修課，所修學分給予採計。
-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由學校獎助至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相關科系修業一學期，所修學分給予採計。
- (三) 學士班每年獎助 50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之 2~3 學分課程，研究生每年獎助 4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2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一學期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至少修 6 學分，學季制學校至少修 9 學分)。
- (四) 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及學分費，學士班最高額度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研究生最高額度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五) 每位學生在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 (六)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申請條件為基本門檻，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得視申請者條件與經費調整獎助之名額。

四、申請程序：每年三月一日上午八時至三月十日下午五時期間，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一) 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第二條所列資格證明文件。
- (三) 修課計畫(碩、博士班)：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五、審查程序：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及學院審查通過後送至教務處組成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由 7 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他 6 名委員由教務長推薦 10~12 名教師，由校長圈定之。

六、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七、經審議通過者，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

提案二、為推動東部生物資源產業發展之學術研究合作，擬請學校與東部地區相關單位建立研究與教育合作關係，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94.09.26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東部生物資源產業研究發展，擬請學校與台東地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種畜繁殖場、林試所、水試所、林管處及史前博物館等相關研究機構，依檢附之「研究與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簽約，進行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學術研究合作、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等事宜。
- 三、本「研究與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條文內容，生科所已先送簽呈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及秘書室完成審查修訂，符合本校與相關辦法之規定。
- 四、檢附送校相關單位審訂完成之「研究與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 決議：**同意，協議書授權理工學院與合作關係之研究機構討論定之。

國立台東大學 研究與教育合作協議書（草案）

oooo 研究機構

甲、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oooo 研究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為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學術研究合作、指導學生論文專題之事宜，特訂定本協議書。

乙、合聘

- 第二條 甲方得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合聘乙方之研究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為甲方之合聘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
- （一）指導甲方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包含博士、碩士及學士論文專題。指導師資條件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於甲方所屬系（所）開授課程，由甲方依規定支給鐘點費。
 - （三）經乙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同意，並報權責機關核准之。
- 第三條 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為乙方之合聘之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級以上）：
- （一）為學術研究（包括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參與乙方的工作（包括研究設備與場所之運用）。
 - （二）經甲方教師本人及其系（所）之同意，由校方核准之。
-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聘任、升等、退休等事宜，悉依其任職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第六條 合聘的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進行研究工作、參與學術性活動。
- 第七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有效期間，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在兩方之職稱。

丙、借聘(調)

- 第八條 甲（乙）方在有需要時，可在下列情形下，商請借聘（調）乙（甲）方研究人員（教師），擔任甲（乙）方學術行政職務。

(一) 經甲方教師本人同意及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同意，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乙方研究人員經本人及所屬單位同意，由乙方單位核准之。

(二) 借聘(調)之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

(三) 借聘(調)期間，薪給、差旅費由甲(乙)方支給。

丁、學術研究合作及指導研究生

第九條 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雙方得共享圖書、設備等教學與研究資源，及推動如下事項：

(一) 共同規劃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

(二) 推動聯合的研究計畫

(三) 交換出版刊物及其他相關學術出版品

第十條 為培育學生專業研究能力，經由雙方協訂之專案計畫或指導學生計畫，甲方之學生，得在乙方由合聘或借聘(調)人員指導，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

第十一條 乙方人員如獲乙方之推薦，經甲方研究所招生考試通過後，得為甲方博、碩士班在職研究生。

戊、合作協議之生效、變更及終止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為之，修正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為之，終止時須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乙方

國立台東大學

0000 研究機構

校長

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實輔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附件一)及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本案於 94.9.20 實習指導委員會審議，依行政程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為使教育實習相關規更具體、更完備，本次修正增列多條條文，以教育部來文附件「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附件三)為藍本，本校原辦法(附件四)為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壹、總則	條文多,依性質分章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含兼任)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明訂用詞之定義,以避免混淆或誤解。 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四條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實習學校休業式當日止（當年三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當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之規定移至第二十九條。 實習期限依教育部原則第五條修正。 申請規定移至第八條。

	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五),明訂兵役問題處理方法。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新增條文。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號辦理。
第七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六),明訂實習事項及比重。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新增章節名稱
第八條		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學程學分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者，均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經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實習審核通過，依教育實習過程進行實習。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六),明訂實習學生資格。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九條		各類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本校原條文第三條後半段。(請參閱第五條說明)

		參、實習輔導	新增章節名稱
第十條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本校之定期輔導至少四小時，輔導方式以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為原則，本校亦得視情況需要辦理各地之分區座談或輔導。 三、通訊輔導：本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到實習機構訪視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本校之定期輔導至少四小時，輔導方式以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為原則，本校亦得視情況需要辦理各地之分區座談或輔導。 三、通訊輔導：本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到實習機構訪視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條次調整。 依教育部原則第十條修正第六項。
第十一條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條次調整(內容不變)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十二),明訂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十三條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	條次調整(內容不變)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新增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條次調整(內容不變)
第十五條	第七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依教育部原則第十六條修正。
第十六條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十七),明訂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人數及輔導方式。
第十七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十八),增列實習機構輔導方式。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新增章節名稱
第十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一),明訂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二),訂定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方式。
第二十條		本校應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三),訂定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方式。
第二十一條		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四),訂定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方式。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新增章節名稱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五),明訂實習學生職責。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條次調整。 依教育部原則第二十六條局部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以教學為主，行政為輔。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	條次調整。 實習事項及比例已詳列於第六

	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下列為原則：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以每天一小時內或每週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下列為原則：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以每天一小時內或每週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條。依教育部原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第廿五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八),明訂教學實習範圍。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廿六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二十九),明訂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活動之權責。
第廿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明示實習學生作業規定。
第廿八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一),明訂實習學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之權利。
第廿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二),明訂實習學生工作權責。其他條文條次依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序向後遞增。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三),明訂實習學生更換實習機構之條件。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新增章節名稱
第卅一條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修次調整。 依教育部原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修正。
第卅二條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成績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對研習活動之參與等。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 評量時應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同時於其他機構擔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納入重要參據。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修次調整。 第二項依教育部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辦理。 評量項目及比例例依教育部原則第三十五條修正。
第卅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六)。
第卅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七),明訂實習學生請假規定。 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不同情形給假。	
第卅五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八),明訂實習學生請假日數與成績之關連。
第卅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新增條文(教育部原則三十九),明訂實習學生請假上限及相關配套措施。其他條文條次依序向後遞增。
第卅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修次調整。 內容不變。
第卅八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修次調整。 內容不變。
第卅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次調整。 內容不變。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含兼任)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第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當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七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八條 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學程學分證書及學士學位證書者，均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經實習暨就業輔導處實習審核通過，依教育實習過程進行實習。

第九條 各類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參、實習輔導

第十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本校之定期輔導至少四小時，輔導方式以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為原則，本校亦得視情況需要辦理各地之分區座談或輔導。
- 三、通訊輔導：本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到實習機構訪視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第十七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十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第二十條 本校應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二十一條 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下列為原則：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以每天一小時內或每週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廿五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第廿六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第廿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第廿八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 第廿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第卅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採百分法，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卅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
評量時應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同時於其他機構擔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納入重要參據。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第卅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第卅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第卅五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第卅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
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 第卅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卅八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卅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壹、總則

一、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相關小組，得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十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 (二)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計畫。
 - (三) 協助所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四)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五) 安排所屬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各種形式之教育實習輔導。
 - (六) 派員訪視所轄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六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

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實習學校休業式當日止(當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二十五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七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本校之定期輔導至少四小時，輔導方式以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為原則，本校亦得視情況需要辦理各地之分區座談或輔導。

三、通訊輔導：本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到實習機構訪視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

成績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對研習活動之參與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以教學為主，行政為輔。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下列為原則：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以每天一小時內或每週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台東大學與台東縣高中職校交流計畫，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台東大學與台東縣高中職校交流計畫

一、依據：本校與縣內高中職校及附屬體育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辦理。

二、目標：提升本校與縣內高中職校之關係，增進台東縣高中職生對本校的認識。

三、計畫期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四、執行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五、執行內容：

（一）開放本校圖書館資源。

（二）協助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三）辦理跨校選課供高中職校學生選讀。

（四）辦理演講經驗交流、探索新知及參訪本校各系所活動。

（五）提供各項升學及進修資訊。

（六）指導高中職生進行專案研究。

（七）提供本校之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設備供學習活動使用。

（八）其他有關升學及校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

六、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出，每年以參拾萬元為原則。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同時請各系配合。修正如下：

六、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臨時提案二、擬訂行銷台東大學計畫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行銷台東大學計畫草案

依據：依據本校 94 年 6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說明：

- 一、本校改制為台東大學已屆二年，正好面臨高等教育的激烈競爭及師資培育市場供需失衡的衝擊，本校在招生及學校整體發展方面已遭遇瓶頸，為突破此困境，有待聘請專業公司以專業行銷的手法提升本校的形像。
- 二、根據教務處 94 年各類招生工作檢討及因應措施之報告，本校應多著力於網路宣傳，到高中宣傳及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利各系所招生。
- 三、擬委託專業行銷公司，以專業的設計配合多重管道，行銷台東大學。

行銷台東大學計畫草案

- 一. 目標:行銷台東大學為綜合性大學，提升學校形像，以利整體發展與招生
- 二. 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 三. 委託廠商:公開徵求
- 四. 委託重點:
 - (一) 形像視覺整合
 - (二) 公關造勢
 - (三) 媒體廣宣
- 五. 經費: 由校務基金支出·95 年支出 600 萬,96 年 200 萬,97 年 20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
- 六. 計畫內容
 - (一)95 年執行內容及金額(600 萬):
 - 1.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台北火車站設立大型看板
 - 2.中國時報，聯合報於 4 月，7 月各登二次半版廣告
 - 3.天下雜誌，卓越雜誌每年一次專題報導約四頁廣告
 4. 大學博覽會本校攤位之設計及規劃
 5. 重新設計本校網頁
 6. 廣播，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 (二)96 年執行內容及金額(200 萬):
 - 1.中國時報，聯合報於 4 月，7 月各登二次半版廣告
 - 2.天下雜誌，卓越雜誌每年一次專題報導約四頁廣告
 3. 大學博覽會本校攤位之設計及規劃
 - 4.本校網頁更新
 5. 廣播，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 (三) 97 年執行內容及金額(200 萬):
 - 1.中國時報，聯合報於 4 月，7 月各登二次半版專題報導

- 2.天下雜誌，卓越雜誌每年一次專題報導約四頁
3. 大學博覽會本校攤位之設計及規劃
- 4.本校網頁更新
5. 廣播，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七.預期目標

- (一) 行銷本校是綜合性的大學讓社會大眾週知
- (二) 提高本校在媒體的能見度
- (三) 提升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人數
- (四) 提升本校學生入學的報到率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由副校長、范教務長及各學院代表（每學院 1-2 人）組成小組，請副校長召集積極推動，並請各系所配合。

捌、散會 下午五時三十分。